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回流现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3、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